授权用证或信息获取知情同意书

一、本人/本单位同意授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委托的机构在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批或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时，调取、整理、存储在电子证照系统和其他相关政府数据库内的本人/本单位电子证照和其他相关信息数据，同意加入贷款信息互通机制，授权贵中心在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时，向本人商贷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查询、采集并获取该笔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全部相关信息，用于本次业务办理过程中申报表单信息填充和推送。

二、本人/本单位知悉电子证照或相关后台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风险，知悉自动填充和推送的信息、材料可以修改替换，并承诺线上办理时认真检查修改空白信息和错误填充信息，承诺线上办理时认真检查并手动上传、线下办理时自行备齐审批需要但未推送成功或推送不准确的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的申请和确认行为均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愿，知悉在确认提交后的法律责任，愿意承担业务申报确认后可能导致不可撤回的风险，愿意承担业务申报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单位知悉纳入线上办理的事项的部分业务情形不适用线上办理，知悉部分业务情形无法自动填充数据或推送材料。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办理业务，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人（自然人或单位授权的经办人）：

 （按指模处）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